

4-32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8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9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2~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7~28
4.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0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1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2~33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4~36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4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6~67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0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以培養法官道德勇氣，公平執法、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2.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暨法官自律委員會功能，檢肅貪瀆，維護優良風紀；妥適處理民眾陳訴事項，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建立司法新形象。
3. 加強研究發展，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以增進同仁辦案及處理業務能力。
4. 按月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溝通法律見解，使學識及經驗傳承，以提高裁判品質。
5. 加強便民、禮民工作，建立服務新觀念；推廣法律宣傳及公證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並防範冒領提存物。加強和解、調解績效，減輕人民訟累。
6.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以維民眾權益。
7.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案件，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互利，共謀社會經濟繁榮發展。
8. 審慎審理及調解消費爭議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平競爭，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9. 迅速辦理非訟事件，以確保當事人權益。改進民事執行之執行方法，提高執行成果，儘速核發案款，以實現社會公義，維護經濟生活秩序。
10. 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防制妨害商標、專利、取締走私暨重大經濟犯罪，以維護社會經濟之壯大與發展。
11.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保障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建構兩性平等社會。
12. 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13.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以提高觀護績效。
14. 妥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審慎辦理冤獄賠償事件，平撫傷痛，以保障人權。
15.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登記，以維護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造福社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執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考勤要點』及『司法風紀實施要點』，以養成廉潔自愛之優良司法風紀新形象。	本年度本院同仁中記功者1人，嘉獎者20人。	
	2. 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鼓勵法官吸收新知，體察社會脈動，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盡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①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②本年度聘請專家學者演講5次。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於傳票通知公文封背面加印訴訟當事人注意事項，設置招搖撞騙事件新聞公告欄，內容經常更新，並設檢舉電話、檢舉信箱等，便利當事人檢舉。	本年度未發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鼓勵同仁進修，養成進取向上之精神並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康樂活動，以鍛鍊同仁之體魄及調劑身心健康。	本年度舉辦「宜蘭戶外踏青知性之旅1日遊」、「谷關溫泉之旅2日遊」、「馬祖東引南北竿之旅3日遊」、「谷關溫泉之旅2日遊」供同仁選擇參加。	
	5. 推行四大公開。	推行人事、意見、獎懲、會計四大公開。人事升遷任用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按月公告，加強業務會報功能，溝通意見，以求進步，人員升遷、任用、獎懲均由甄審及考績會公開評議。	①貫徹人事公開。 ②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③人員功過獎懲，均依有關法令規定，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④會計報告按月公告，供各同仁閱覽。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及『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各項規定切實辦理，並製作各項業務考核單，對各項重要業務實施追蹤考核，俾促各項業務之進步。	①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②實施公文時效管制，以預防止積延。本年度受理公文115,666件，處理迅速。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如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溝通法律見解。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8.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檔案安全；使用機械式檔案移動櫃，調卷迅速。	定期檢查案卷保管，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歸檔案卷53,680件，銷毀61,278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檢修辦公廳舍，延長使用年限；對財產、物品均設帳管理，以防疏漏。	公有財產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消耗品、非消耗品之購發，設帳管理，杜絕浪費。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辦理。	①印製各種說明須知及例稿，供民眾取閱。訴訟輔導人員提供法律問題諮詢服務，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②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a. 撰繕書狀15,574件。 b. 言詞解答15,248件、電話解答7,532件、書面解答3件。 c. 辦理具保責付341件。 d. 複印文件146,974件。 e. 法律扶助1件。 f. 其他服務29,215件。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更新本院網站，方便民眾隨時查看相關資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外籍人士充分資訊，落實司法國際化目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75%，小額事件為92%；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60%，簡易案件為65%，重大刑案為60%。	①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管考項目。 ②民事：普通案件為77.04%，簡易案件為76.32%，小額案件為92.86%。 ③刑事：一般案件為77.76%，簡易案件為81.11%，重大案件為88.66%。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①督導辦案人員切實遵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②加強檢查承辦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發現遲延進行者即通知改進。 ③每月製作逾十二個月未結案件查報表，促承辦人員注意，並實施追蹤考核。 ④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訂管考目標普通案件為125日，簡易案件為68日，小額事件為50日；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管考目標為140日，簡易案件為40日，重大刑案為260日。	①民事結案速度：普通案件為104.84日，簡易案件為60.05日，小額案件為47.32日。 ②刑事結案速度：一般案件為53.03日，簡易案件為15.24日，重大案件為216.92日。	
	3. 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查證，	①依照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①推動合議審理及專業法庭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高審判績效。	注意事項，依法妥適審理，並加強檢查考核。 ②定期舉行庭務會議，以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及判例彙編供辦案人員參考。	②每月舉行庭務會議一次，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 ③繼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以及裁判解釋彙編等，以供辦案人員參考。	
	4.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①對於重大民、刑事案件，組合議庭審判。 ②參與合議庭之庭長、法官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速審速結，並加強庭長監督促之責任，妥慎認定事實，提高裁判品質。 ③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切實辦理。	①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②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案件32,590件，實際辦結26,511件，占預計件數81.35%。 ③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9,000件，實際辦結10,365件，占預計件數115.17%。	
	5.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民事調解事件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37%；民事和解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12%。	①民事調解事件，如雙方到場者，予以適當之勸導，使達成協議，疏減訟源。 ②民事調解終結1,974件，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54.70%；民事和解成立41件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之0.92%。	
	6.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本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舊受：4件。 新收：6件。 已結：7件。 未結：3件。	
	7. 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以維護勞工權益。	勞資爭議事件均能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妥適處理。	本年度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收結情形：舊受：20件。 新收：113件。 已結：109件。 未結：24件。	
	8.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①聘請具有法律知識及有聲望之地方人士為調解人。 ②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本年度受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舊受：279件。 新收：2,512件。 已結：2,499件。 未結：292件。	
	9.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①保全程序裁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②執法人員一律使用法院專車，並避免與當事人同車，以免債務人疑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3,000件，實際辦結22,681件，占預計件數98.6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慮，確保債權人權益。 ③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件，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10.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遵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本年度受理刑事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27件。 新收：520件。 已結：524件。 未結：23件。	
	11. 加強審理妨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①遵照『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方案』規定辦理。 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予追蹤考核。	本年度受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5件。 新收：15件。 已結：18件。 未結：2件。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凡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或被告智障、無行為能力、完全無意識、未經被告選任辯護人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均由審判長或獨任法官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本年度指定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65件。 新收：314件。 已結：312件。 未結：67件。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①定期檢查被告羈押情形，以防止羈押逾期。 ②有在押人犯之案件，均提前妥速審結。 ③在訴訟進行中，如已無羈押之必要或羈押原因消滅者，均應依法命其具保或責付，或限制其居住。	本年度羈押被告 975 人，開釋 887 人，現尚在押 88 人。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①遵照『清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每一通緝犯均設有卡片輸入電腦建檔，便利查詢。 ②通緝被告之前，均詳查有關資料，不得率為通緝。 ③協調警察機關，加強緝捕通緝犯。 ④通緝之案卷滿三個月即行歸檔，並設專櫃保存，以便調用。 ⑤就同一被告以為二案以上通緝時，併案辦理。	通緝犯原有197名，本年度通緝被告178名，撤銷通緝被告209名，尚未歸案被告166名。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	①科刑之被告認其惡性不大，並斟酌其動機、態	承辦法官尚尚能本道德勇氣，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新，預防犯罪。	度顯可憫恕，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時，並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盡量予以宣告緩刑、策勵自新。 ②為配合政策切實依照院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依法妥適辦理。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① 交通案件送請鑑定時，均詳列鑑定事項，以免再送鑑定遷延時日。 ② 對重大過失之車禍肇事人，均依法從嚴辦理。	本年度受理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60件。 新收：1,366件。 已結：1,390件。 未結：36件。	
	17.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並發現事實。	① 成立「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小組」，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② 擬定檢察官、檢察官、律師、公證人、法官、陪審員、義務律師、辯護人、無資力或障礙之被告人等，擬定實施要點，以協助進行訴訟。 ③ 擬定實施要點，以協助進行訴訟。	① 「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小組」於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時，就業務進展、實施提出檢討與檢察署、律師公會舉辦檢討會。 ② 對於合於簡易判決處刑案件，與檢察署、律師公會聯繫，以簡易程序處理，以減少案件數量。 ③ 按月陳報實施交互詰問案件之件數。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少年犯罪增加。	①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② 加強配合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遏阻青少年犯罪。 ③ 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並瞭解青少年家庭情況，加重其家長之責任。 ④ 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應加強辦理，並適當斟酌調查意見。 ⑤ 加強與有關機構溝通配合法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①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700件，實際辦結1,790件，占預計件數105.29%。 ② 協尋少年原有17名，本年度協尋少年42名，撤銷協尋少年46名，未尋獲少年13名。	
	2.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保護管束之運用，並執行少年輔導等社會資源，辦各輔導功能。	① 審慎遴聘少年輔導志工，提昇輔導功能，促使少年向善。 ② 應蒐集少年犯罪資料，增購書刊，業務電腦化，供觀護輔導參考。 ③ 定期召開少年輔導志工座談會，研討得失，協助少年解決困難。 ④ 利用假日舉辦康樂活動，陶冶少年身心。 ⑤ 對於虞犯及犯罪少年及	年度預計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事件1,150人次，實際輔導945人次，占預計件數82.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2. 簡化提存手續，防止冒領提存物。	兒童家長，加強協調與輔導，並舉辦親職教育講習會。 ①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② 公證、認證案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③ 設置『自由取閱箱』供民眾取閱公證用表籍。 ④ 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及『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 提升服務態度，簡化提存手續，以資便民，並謹慎審核，避免發生錯誤。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及認證事件3,500件，實際辦結2,912件，占預計件數83.20%。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事件3,000件，實際辦結2,034件，占預計件數67.80%。主要係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及提存費用增加，致提存案件減少。已請提存所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1部、勘驗車1部、機車1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大樓監視系統、購置增員11人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新增瑞芳辦公室檔案室移動櫃、多功能預警及空氣品質監控系統。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114,758,000元，實收數98,483,874元，茲依來源別子目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30,000元，收入實現數0元，占預算數0.00%，係因本年度未發生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致該項收入短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800,000元，收入實現數2,340,000元，占預算數130.00%，係因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多，致該項收入超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3)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0元，收入實現數1,710,000元，係廠商承包職員宿舍邊坡復建工程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公證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11,525,000元，收入實現數91,317,516元，占預算數81.88%。
- (5)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810,000元，收入實現數816,038元，占預算數100.75%。
- (6) 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3,000元，收入實現數3,515元，占預算數117.17%，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25,000元，收入實現數168,832元，占預算數675.33%，係變賣已報廢汽車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8)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565,000元，收入實現數2,127,973元，占預算數376.63%，係因本年度辦理清償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法解繳國庫案件之金額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歲出部分：

- (1) 本院法定預算部分：全年度預算數305,235,000元，實支數273,755,572元，茲依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①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266,453,000元，支出實現數241,061,375元，占預算數90.47%，賸餘數25,391,625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② 審判業務：經常門全年度預算數28,474,000元，支出實現數23,098,367元，占預算數81.12%，賸餘數5,375,633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306,000元，支出實現數302,913元，占預算數98.99%，賸餘數3,087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③ 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648,000元，支出實現數3,405,416元，占預算數93.35%，賸餘數242,584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④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537,000元，支出實現數430,861元，占預算數80.23%，賸餘數106,139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⑤ 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3,316,000元，支出實現數3,187,671元，占預算數96.13%，賸餘數128,329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⑥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2,305,000元，支出實現數2,268,969元，占預算數98.44%，賸餘數36,031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⑦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196,000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2)統籌支出部分：

- ①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2,205,235元，實付數2,205,235元。
- 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93,000元，實付數93,000元。
- 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8,551,577元，實付數8,551,577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

- (1)歲入結存1,352,837,976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748,961,671元增加603,876,305元。
- (2)保管有價證券223,020,000元，因積極清理舊案，較上年度368,580,000元減少145,560,000元。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1,352,837,976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748,961,671元增加603,876,305元。
- (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23,020,000元，因積極清理舊案，較上年度368,580,000元減少145,560,000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5,805,735元，較上年度4,335,583元增加1,470,152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845,632元、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136,100元、代收款增加488,420元。
- (2)押金3,400元，與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5,216,396元，較上年度4,234,664元增加981,732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845,632元、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136,100元。
- (2)代收款589,339元，較上年度100,919增加488,420元，主要係司法院撥付之法庭錄音轉譯、民事執行等委外辦理案件尚未付款與繳回餘款，及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加預納款項所致。
- (3)經費賸餘—押金部分3,400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本院執行預算，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5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000	0	1,830,000	4,050,000
			04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0,000	0	1,830,000	4,050,000	
01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30,000	0	
01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	
02			040563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000	0	1,800,000	2,340,000	
01			0405630201-8 沒入金	1,800,000	0	1,800,000	2,340,000	
03			040563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1,710,000	
01			040563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710,000	
03	64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2,335,000	0	112,335,000	92,133,554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335,000	0	112,335,000	92,133,554	
01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11,525,000	0	111,525,000	91,317,516	
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02,440,000	0	102,440,000	85,020,712	
02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5,245,000	0	5,245,000	3,336,054	
03			0505630203-9 公證費	3,840,000	0	3,840,000	2,960,750	
02			05056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810,000	0	810,000	816,038	
01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560,000	0	560,000	589,507	
	02	05056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00	0	250,000	226,531		
04	6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000	0	28,000	172,347
			070563000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8,000	0	28,000	172,347	
01			0705630100-7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3,515	
01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3,515	
02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	0	25,000	168,83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65,000	0	565,000	2,127,973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050,000	2,220,000	221.31
0	0	4,050,000	2,220,000	221.31
0	0	0	-30,000	0.00
0	0	0	-30,000	0.00
0	0	2,340,000	540,000	130.00
0	0	2,340,000	540,000	130.00
0	0	1,710,000	1,710,000	
0	0	1,710,000	1,710,000	
0	0	92,133,554	-20,201,446	82.02
0	0	92,133,554	-20,201,446	82.02
0	0	91,317,516	-20,207,484	81.88
0	0	85,020,712	-17,419,288	83.00
0	0	3,336,054	-1,908,946	63.60
0	0	2,960,750	-879,250	77.10
0	0	816,038	6,038	100.75
0	0	589,507	29,507	105.27
0	0	226,531	-23,469	90.61
0	0	172,347	144,347	615.53
0	0	172,347	144,347	615.53
0	0	3,515	515	117.17
0	0	3,515	515	117.17
0	0	168,832	143,832	675.33
0	0	2,127,973	1,562,973	376.63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64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65,000	0	565,000	2,127,973
		0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565,000	0	565,000	2,127,973
			01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3,889
			02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65,000	0	565,000	2,074,084
				經 常 門 小 計	114,758,000	0	114,758,000	98,483,87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14,758,000	0	114,758,000	98,483,874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127,973	1,562,973	376.63
0	0	2,127,973	1,562,973	376.63
0	0	53,889	53,889	
0	0	2,074,084	1,509,084	367.09
0	0	98,483,874	-16,274,126	85.82
0	0	0	0	
0	0	98,483,874	-16,274,126	85.82

臺灣基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經 費 門 別 計				預 算 數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經 費 流 用 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05,235,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66,453,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8,780,000	0	0	0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648,000	0	0	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000	0	0	0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21,000	0	0	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顧金	93,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551,57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51,577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05,23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2,205,235	0	0	0
合 計					316,084,812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5,235,000	273,755,572	0	-31,479,428	89.69
	0	273,755,572		
266,453,000	241,061,375	0	-25,391,625	90.47
	0	241,061,375		
28,780,000	23,401,280	0	-5,378,720	81.31
	0	23,401,280		
3,648,000	3,405,416	0	-242,584	93.35
	0	3,405,416		
537,000	430,861	0	-106,139	80.23
	0	430,861		
5,621,000	5,456,640	0	-164,360	97.08
	0	5,456,640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8,551,577	8,551,577	0	0	100.00
	0	8,551,577		
8,551,577	8,551,577	0	0	100.00
	0	8,551,577		
2,205,235	2,205,235	0	0	100.00
	0	2,205,235		
2,205,235	2,205,235	0	0	100.00
	0	2,205,235		
316,084,812	284,605,384	0	-31,479,428	90.04
	0	284,605,384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5,235,000	0	0	0		
					0	0	0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5,235,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99,308,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927,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66,45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43,04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3,07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36,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8,47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474,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30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6,000	0	0	0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64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648,000	0	0	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37,000	0	0	0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21,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1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16,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2,30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5,000	0	0	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5,235,000	273,755,572	0	-31,479,428	89.69
	0	273,755,572		
305,235,000	273,755,572	0	-31,479,428	89.69
	0	273,755,572		
299,308,000	267,996,019	0	-31,311,981	89.54
	0	267,996,019		
5,927,000	5,759,553	0	-167,447	97.17
	0	5,759,553		
266,453,000	241,061,375	0	-25,391,625	90.47
	0	241,061,375		
243,042,000	220,780,134	0	-22,261,866	90.84
	0	220,780,134		
23,075,000	19,993,241	0	-3,081,759	86.64
	0	19,993,241		
336,000	288,000	0	-48,000	85.71
	0	288,000		
28,474,000	23,098,367	0	-5,375,633	81.12
	0	23,098,367		
28,474,000	23,098,367	0	-5,375,633	81.12
	0	23,098,367		
306,000	302,913	0	-3,087	98.99
	0	302,913		
306,000	302,913	0	-3,087	98.99
	0	302,913		
3,648,000	3,405,416	0	-242,584	93.35
	0	3,405,416		
3,648,000	3,405,416	0	-242,584	93.35
	0	3,405,416		
537,000	430,861	0	-106,139	80.23
	0	430,861		
537,000	430,861	0	-106,139	80.23
	0	430,861		
5,621,000	5,456,640	0	-164,360	97.08
	0	5,456,640		
3,316,000	3,187,671	0	-128,329	96.13
	0	3,187,671		
3,316,000	3,187,671	0	-128,329	96.13
	0	3,187,671		
2,305,000	2,268,969	0	-36,031	98.44
	0	2,268,969		
2,305,000	2,268,969	0	-36,031	98.44
	0	2,268,969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經費門分列

經費門別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05,23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205,235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51,57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551,577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849,812	0 0	0 0	0 0	
				合 計	316,084,812	0 0	0 0	0 0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48,961,67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48,961,671	
(二)本期收入			702,360,17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8,483,87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40,000		
賠償收入	1,710,000		
司法規費收入	93,936,561	91,317,516	
減:退還數	-2,619,045		
使用規費收入	816,238	816,038	
減:退還數	-200		
財產孳息	3,515		
廢舊物資售價	168,832		
雜項收入	2,180,642	2,127,973	
減:退還數	-52,669		
2. 121500-4 保管款		603,876,305	
收入數	2,176,118,600		
減:退還數	-1,572,242,295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5,227,62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5,227,62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157,089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157,089	
收 項 總 計			1,451,321,8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8,483,87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8,483,87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40,000		
賠償收入	1,710,000		
司法規費收入	93,936,561	91,317,516	
減:退還數	-2,619,045		
使用規費收入	816,238	816,038	
減:退還數	-200		
財產孳息	3,515		
廢舊物資售價	168,832		
雜項收入	2,180,642	2,127,973	
減:退還數	-52,669		
(二)本期結存			1,352,837,97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352,837,976	
過 次 頁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1,451,321,85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335,58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335,583	
(二)本期收入			286,075,53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1,012,251		
減：沖轉數	-81,012,25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84,605,384	
收入數	284,605,38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73,755,572		
統籌科目部分	10,849,812		
3. 221000-4 保管款		981,732	
收入數	3,379,536		
減：退還數	-2,397,804		
4. 221200-3 代收款		488,420	
收入數	31,545,267		
減：退還數	-31,056,847		
收 項 總 計			290,411,11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84,605,38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84,605,384	
支付數	284,605,38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73,755,572		
統籌科目部分	10,849,81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867,599		
本年度部分	4,867,599		
減：收回或沖轉數	-4,867,599		
本年度部分	-4,867,599		
(二)本期結存			5,805,73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805,735	
付 項 總 計			290,411,119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223,020,000	
			本年度-98年度	55,100,000		
			以前年度	167,920,00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73年度	10,000		
			85年度	210,000		
			90年度	100,000		
			91年度	300,000		
			92年度	5,000,000		
			93年度	15,700,000		
			94年度	35,600,000		
			95年度	18,900,000		
			96年度	61,700,000		
			97年度	30,400,000		
			總計		223,02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032,348,560	
			本年度-98年度	982,569,284		
			以前年度	49,779,276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4年度	48,685		
			95年度	47,069		
			96年度	2,320,250		
			97年度	47,363,272		
			02刑事保證金		15,845,430	
			本年度-98年度	2,795,000		
			以前年度	13,050,43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3年度	2,100,000		
			85年度	60,000		
			86年度	50,000		
			87年度	90,000		
			88年度	70,000		
			89年度	250,000		
			90年度	100,000		
			91年度	320,000		
			92年度	200,000		
			93年度	415,000		
			94年度	260,430		
			95年度	4,230,000		
			96年度	1,820,000		
			97年度	3,085,000		
			03提存款		304,298,614	
			本年度-98年度	133,857,188		
			以前年度	170,441,426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72年度	87,400		
			73年度	310,000		
			74年度	128,130		
			75年度	131,000		
			76年度	128,000		
			77年度	579,055		
			78年度	210,000		
			79年度	210,390		
			80年度	225,5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1年度	1,190,391		
			82年度	198,000		
			83年度	5,093,529		
			84年度	537,024		
			85年度	998,000		
			86年度	1,321,000		
			87年度	360,700		
			88年度	5,778,320		
			89年度	2,342,217		
			90年度	5,277,159		
			91年度	5,424,277		
			92年度	3,281,886		
			93年度	10,046,276		
			94年度	12,085,518		
			95年度	24,791,728		
			96年度	22,663,217		
			97年度	67,042,709		
			04贓證物款		3,970	
			本年度-98年度	2,750		
			以前年度	1,22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5年度	1,22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41,402	1.依財政部92年9月22日台財庫字第09203516591號函，將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之各機關「保管款收入」科目列帳。俟執票人提出請求時，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發還。
			本年度-98年度	11,081		
			以前年度	330,321		
			93年度	138,247		
			94年度	57,420		
			95年度	38,778		
			96年度	10,335		
			97年度	85,541		
			總計		1,352,837,976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9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05,735	
			02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5053專戶		57,687	
			03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1293專戶		2,063,699	
			04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1309專戶		2,063,699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620,650	
			總計		5,805,73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400	
			82		400	
			八十二年度			
			03		400	
			郵政信箱押金			
			0301	400		政風室專用郵政信箱
			政風室郵政信箱#330-82年度			押金。
			97		3,000	
			九十七年度			
			07		3,000	
			其他押金			
			0701	3,000		大型交通車租用停車場
			交通車停車場押金-97年度			押金。
			總計		3,4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010,289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010,289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53,41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53,410	
			98 本年度部分			356,600	
			02 履約保證金			258,100	
98	02	01	100025 收入傳票 駿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15日) 86930721 駿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98	02	04	100028 收入傳票 祐袖有限公司承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 80125235 祐袖有限公司	28,3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98	05	25	100091 收入傳票 祐袖有限公司承包辦公大樓暨瑞芳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4月30日) 80125235 祐袖有限公司	52,800			
98	06	10	100105 收入傳票 新怡美電器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辦公大樓暨瑞芳辦公室水電、空調、消防等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5月31日) 16880396 新怡美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72,000			
98	12	31	100331 收入傳票 義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承包消費者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9月30日) 27651743 義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0,000			
			04 保固保證金			98,500	
98	07	01	100116 收入傳票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辦公大樓更新門禁管制系統連線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年6月30日) 22071921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	7,200			
98	09	28	100187 收入傳票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辦公大樓監視系統汰換擴充裝設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年9月8日) 22071921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	36,550			
98	11	02	100235 收入傳票 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瑞芳辦公室檔案室多功能預警及空氣品質監控系統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年10月29日) 97321751 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50			
98	12	31	100328 收入傳票 捷恆企業有限公司承包瑞芳辦公室增設檔案室移動櫃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年12月28日) 28726187 捷恆企業有限公司	28,300			
			以前年度部分			732,398	
			86 八十六年度			310,460	
			04 保固保證金			310,4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	06	21	100221 收入傳票 立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法官職務宿舍土木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1年6月20日) 22241539 立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0,460			立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法官職務宿舍土木工程保固保證金，因該公司已停業，無法聯繫退還保固保證金，擬依行政院主計處82年臺(82)處忠字第08266號、第12039號、第12040號函示，自通知申領年度95年度終了屆滿5年，原廠商仍未申領，即辦理繳庫。
			97 九十七年度			421,938	
			02 履約保證金			63,000	
97	12	19	100176 收入傳票 理廷行承包民事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9月30日) 09865547 理廷行	30,000			理廷行承包民事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98年9月30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97	12	31	100183 收入傳票 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承包98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 27664120 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33,000			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承包個人電腦暨週邊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98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04 保固保證金			358,938	
97	05	08	100070 收入傳票 退還御誠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中庭花園裝修工程保固金支票逾期未領註銷(到期日88年6月8日) 97253613 御誠營造有限公司	23,438			御誠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中庭花園裝修工程保固金支票逾期未領註銷，因無法聯繫該公司退還保固保證金，擬依行政院主計處82年臺(82)處忠字第08266號、第12039號、第12040號函示，自通知申領年度97年度終了屆滿5年，原廠商仍未申領，即辦理繳庫。
97	07	16	100102 收入傳票 日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司法四村宿舍屋頂防漏鋼架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年7月15日) 16532469 日盛工程有限公司	26,000			日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司法四村宿舍屋頂防漏鋼架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99年7月15日。
97	07	21	100105 收入傳票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法官職務宿舍聯防報警系統裝設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年7月5日) 22071921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法官職務宿舍聯防報警系統裝設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99年7月5日。
97	12	29	100180 收入傳票 鉅航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司法四村邊坡坍方復建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0年12月22日) 13052439 鉅航營造有限公司	285,000			鉅航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司法四村邊坡坍方復建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00年12月22日。
97	12	31	100182 收入傳票 鉅航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司法四村邊坡坍方復建工程植栽保活金(到期日98年6月22日) 13052439 鉅航營造有限公司	15,000			鉅航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司法四村邊坡坍方復建工程植栽保活金，期限至98年6月22日。因植栽尚未成功，待廠商重新種植成功，再辦理領回。
			總計			5,216,3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本年度部分		589,339	
			01 代扣款項		57,687	
			0102 代扣勞保費	3,302		
98	11	17	100265 收入傳票 收98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3,302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44,654		
98	11	17	100265 收入傳票 收98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44,654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9,208		
98	11	17	100265 收入傳票 收98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9,208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23		
98	12	31	100325 收入傳票 收盛玄補發98年12/25~12/31薪津 代扣退撫金	523		
			03 其他代收款項		360,802	
			0320 其他	360,802		
98	01	23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匯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 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經費	72,158		
98	07	02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匯撥支援法院辦理消費 者債務清理事件人力委外經費	56,500		
98	07	29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匯撥支援法院辦理民事 執行、非訟事件、調解等人力委 外經費	117,644		
98	12	02	100288 收入傳票 將司法院匯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 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經費繳存國庫 存款戶	100,000		
98	12	29	100320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28日員警協助民事執行 旅費3件	3,000		
98	12	30	100322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29日員警協助民事執行 旅費7件	7,000		
98	12	30	100324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30日員警協助民事執行 旅費5件	4,5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70,850	
			0401 預納款項	170,850		
98	07	22	100134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8、19號預納款項	4,902		
98	07	27	100136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6、32號預納款項	2,744		
98	07	29	100138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44號預納款項	560		
98	08	10	100146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第1號預納款項	4,811		
98	08	14	100150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第13號預納款項	2,003		
98	08	28	100157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51號預納款項	5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09	01	100160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28號預納款項	560			
98	09	04	10016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57號預納款項	2,432			
98	09	07	100168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117號預納款項	1,496			
98	09	09	100171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4號預納款項	2,432			
98	09	15	100175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31號預納款項	1,184			
98	09	16	100176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18號預納款項	3,056			
98	09	16	100178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25號、97執消 債更第17號預納款項	2,120			
98	09	18	100179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第4、6、8號預納款 項	1,808			
98	09	18	100180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32號、98執消 債更第29號預納款項	5,176			
98	09	23	100181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24號預納款項	2,432			
98	09	30	100188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38號、98執消 債更第73號預納款項	4,240			
98	10	05	100195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清第1號、97執消債更 第21號預納款項	7,000			
98	10	06	100196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92、14號預納款 項	3,680			
98	10	07	100198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15號預納款項	2,120			
98	10	09	100199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第31號預納款項	2,744			
98	10	13	100200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17號預納款項	2,744			
98	10	14	100204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27、1號、97執消 債更第35號、98司執消債更第39 號預納款項	5,176			
98	10	15	100205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第15、16號預納款 項	3,928			
98	10	1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第18、98執消債更 第52、7、10號預納款項	8,792			
98	10	20	10021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97號、98司執消債 更1、50號、97執消債更14號預納 款項	7,580			
98	10	20	100216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13號預納款項	2,120			
98	10	22	100221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86、89號預納款項	2,120			
98	10	23	100222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42號預納款項	3,056			
98	10	26	100223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107號預納款項	2,120			
98	10	28	100227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28號、98執消債更4 6號預納款項	1,808			
98	11	03	100241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25號預納款項	2,120			
98	11	03	100242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37、6、48、2號 、98執消債更24號預納款項	11,84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11	04	10024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47、5、42號預納款項	6,424			
98	11	09	100250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39、49號預納款項	2,680			
98	11	11	100254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65號預納款項	1,496			
98	11	11	10025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36、97執消債更17號預納款項	1,496			
98	11	12	100257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27號預納款項	1,808			
98	11	13	100259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16號、98執消債更111號預納款項	3,304			
98	11	16	100262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3、78號預納款項	3,680			
98	11	18	100267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63號預納款項	1,496			
98	11	19	100269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21號、98司執消債更26號預納款項	3,616			
98	11	20	100273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91號預納款項	1,184			
98	11	23	100274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40號、97執消債更34號預納款項	2,744			
98	11	26	100281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23號預納款項	2,432			
98	11	27	100282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106號預納款項	1,184			
98	11	30	100284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5號預納款項	2,744			
98	12	15	100302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45號、98執消債更112號預納款項	3,616			
98	12	21	100309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58號預納款項	1,290			
98	12	21	100310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40號、98司執消債更74號預納款項	3,304			
98	12	24	100314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4號預納款項	1,846			
98	12	25	100317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44、73號預納款項	5,800			
98	12	28	100318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52號預納款項	535			
98	12	29	100321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14號預納款項	1,523			
98	12	30	100323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96號預納款項	1,808			
98	12	31	100327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10號預納款項	3,368			
			總 計			589,339	

臺灣基隆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基隆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20,780,134	46,927,885	288,000	267,996,019
	32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20,780,134	46,927,885	288,000	267,996,019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20,780,134	19,993,241	288,000	241,061,375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0	23,098,367	0	23,098,367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0	3,405,416	0	3,405,416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430,861	0	430,861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20,780,134	46,927,885	288,000	267,996,019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759,553	5,759,553				273,755,572
5,759,553	5,759,553				273,755,572
0	0				241,061,375
302,913	302,913				23,401,280
0	0				3,405,416
0	0				430,861
5,456,640	5,456,640				5,456,640
3,187,671	3,187,671				3,187,671
2,268,969	2,268,969				2,268,969
5,759,553	5,759,553				273,755,572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20,780,13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272,14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63,27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14,954	0	0
0111 獎金	29,970,191	0	0
0121 其他給與	4,717,33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379,92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010,780	0	0
0151 保險	11,351,537	0	0
0200 業務費	19,993,241	23,098,367	3,405,416
0201 教育訓練費	79,850	0	84,600
0202 水電費	5,873,838	0	0
0203 通訊費	61,478	12,888,718	72,242
0215 資訊服務費	659,28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7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4,750	0	0
0231 保險費	94,633	0	5,600
0241 兼職費	6,215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3,214	223,686	124,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660	1,487,258	507,165
0271 物品	5,336,042	2,992,628	884,8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4,732	0	0
0280 給養費	0	0	1,088,9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0,38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5,414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220,780,134
0	0	0		
				126,272,145
0	0	0		
				15,363,275
0	0	0		
				8,714,954
0	0	0		
				29,970,191
0	0	0		
				4,717,332
0	0	0		
				14,379,920
0	0	0		
				10,010,780
0	0	0		
				11,351,537
430,861	0	0		46,927,885
0	0	0		164,450
0	0	0		5,873,838
0	0	0		13,022,438
0	0	0		659,288
0	0	0		70,700
0	0	0		704,750
0	0	0		100,233
0	0	0		6,215
0	0	0		781,100
0	0	0		2,160,083
64,521	0	0		9,278,009
0	0	0		1,334,732
0	0	0		1,088,935
0	0	0		990,381
0	0	0		715,414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3,255,168	0	0
0291 國內旅費	85,899	5,506,077	637,856
0299 特別費	125,979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02,913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02,913	0
0400 獎補助費	28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88,000	0	0
合 計	241,061,375	23,401,280	3,405,416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7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34,510	43,402	0	0	0	3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3,753	43,402	0	0	0	28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552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05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53	0	278,8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3	0	267,9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5	0	0	0	0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188	46	2,526	0	5,760	284,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88	46	2,526	0	5,760	273,7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2	82,155,445	
		公 頃	3.15159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741,250,811	
		平方公尺	27,479.69		
	宿 舍	棟	8		
		平方公尺	7,090.83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802	29,262,5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7,985,39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 他	件	14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50,527,218	
	其 他	件	74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941,181,4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基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4	3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5,235,000	305,235,000	273,755,572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5,235,000	305,235,000	273,755,572	0
			0			0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5,235,000	305,235,000	273,755,572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66,453,000	266,453,000	241,061,375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8,780,000	28,780,000	23,401,280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648,000	3,648,000	3,405,416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000	537,000	430,861	0
			0			0
02	05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21,000	5,621,000	5,456,64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196,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849,812	10,849,812	10,849,812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05,235	2,205,235	2,205,235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93,000	93,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51,577	8,551,577	8,551,577	0
			0			0
		合 計	316,084,812	316,084,812	284,605,384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73,755,572	0	31,479,428	
0			0		
0	0	273,755,572	0	31,479,428	
0			0		
0	0	273,755,572	0	31,479,428	
0			0		
0	0	241,061,375	0	25,391,625	
0			0		
0	0	23,401,280	0	5,378,720	
0			0		
0	0	3,405,416	0	242,584	
0			0		
0	0	430,861	0	106,139	
0			0		
0	0	5,456,640	0	164,360	
0			0		
0	0	0	0	196,000	
0			0		
0	0	10,849,812	0	0	
0			0		
0	0	2,205,235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8,551,577	0	0	
0			0		
0	0	284,605,384	0	31,479,428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6,322	16,322	
95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80,000	280,000	
96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58,797	358,797	
97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490,561	1,501,970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11,409		
	合 計		2,157,08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款收入，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30201-8 沒入金	540,000	30.00	1.原因說明：係因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3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710,000		1.係廠商承包職員宿舍邊坡復建工程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7,419,288	-17.00	1.原因說明：係因起訴等民事案件標的金額較小，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1,908,946	-36.40	1.原因說明：係因聲請本票裁定及拍賣抵押物等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3-9 公證費	-879,250	-22.90	1.原因說明：係民眾辦理公、認證事件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29,507	5.27	係因影印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05056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69	-9.39	係因員工配住宿舍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515	17.17	係因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43,832	575.33	1.原因說明：係變賣已報廢汽車等收入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889		1.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主管加給、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因應改善措施：嗣後加強經費支用宣導避免發生支出收回情形。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509,084	267.09	1.原因說明：係辦理清償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法解繳國庫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16,274,126	-14.18	
	合 計	-16,274,126	-14.18	

臺灣基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8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5,391,625	9.53	(1)	860,736
				(2)	13,933,154
				(10)	10,597,735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5,378,720	18.69	(1)	1,789,817
				(10)	3,585,816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242,584	6.65	(10)	242,58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6,139	19.77	(1)	57,850
				(10)	48,289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329	3.87		0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36,031	1.56		0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100.00	(3)	196,000
	小 計	31,479,428	10.31		31,311,981
	合 計	31,479,428	10.31		31,311,981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改善措施：第一預備金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本年度雖未申請動支，以後年度仍予編列，以符合預算法第22條規定。	(8)	0		
		0		
		0		
		3,087		
		0		
		0		
		0		
		0		
		128,329		
		36,031		
		0		
		167,447		
		167,447		

人 事 費 別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30,000	0	145,630,000	126,272,1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96,000	0	14,096,000	15,363,2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05,000	0	8,905,000	8,714,954
六、獎金	32,847,000	0	32,847,000	29,970,191
七、其他給與	5,118,000	0	5,118,000	4,717,332
八、加班值班費	16,091,000	0	16,091,000	14,379,9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45,000	0	9,545,000	10,010,780
十一、保險	10,810,000	0	10,810,000	11,351,537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243,042,000	0	243,042,000	220,780,13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357,855	-13.29	193	171	
1,267,275	8.99	27	32	
-190,046	-2.13	23	23	
-2,876,809	-8.76	0	0	
-400,668	-7.83	0	0	
-1,711,080	-10.63	0	0	
0		0	0	
465,780	4.88	0	0	
541,537	5.01	0	0	
0		0	0	
				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14人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共計124,200元；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11人計給付報酬433,214元、及配合行政院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政策，依「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進用人員2人計給付報酬223,686元。
-22,261,866	-9.16	243	226	

臺灣基隆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590,000	0	2,590,000	2,568,528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40,000	0	40,000	50,800
07352000 勘驗車	686,000	0	686,000	568,343
合 計	3,316,000	0	3,316,000	3,187,671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1,472	-0.83	1	1	汰換車輛於87年11月購置。
10,800	27.00	1	1	汰換車輛於90年7月購置。因該項預算金額不足以購買共同供應契約車款，故由同計畫內汰換其他車輛之節餘款勾支。
-117,657	-17.15	1	1	汰換車輛於90年7月購置。
-128,329	-3.87	3	3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36,000	288,000	0	288,000
6.獎勵及慰問			336,000	288,000	0	288,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36,000	288,000	0	288,000
	小計		336,000	288,000	0	288,000
	合計		336,000	288,000	0	288,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贖餘款
係因退休退職人員較
預計少所致。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8	本院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件	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府採 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委託研 究計畫 行政及 政策類	科學技 術類	其他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本院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件	
	0	0	0															
	0	0	0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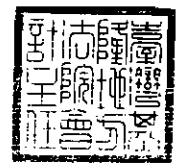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院辦理之工程招標案件，業將招標與決標公告刊登於網站，以便民眾查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本院無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

主辦會計人員：宋翠華



機關長官：李慧兒

